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1-074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数科”或“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樊立先生及樊志先生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57,089,009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99.9993%，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樊立先生及樊志先生函告，获悉樊立先生及樊志先生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樊立	是	2,495,640	3.18%	0.50%	2020 年 5 月 29 日	2021 年 6 月 17 日	上海裕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2,495,640	3.18%	0.50%	—	—	—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樊志	是	46,814	0.06%	0.01%	2019 年 11 月 5 日	2021 年 6 月 17 日	上海裕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46,814	0.06%	0.01%	—	—	—

2、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樊立	是	2,495,640	3.18%	0.50%	否	否	2021 年 6 月 17 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	正国（上海）企业管理中心	自身需求
合计	—	2,495,640	3.18%	0.50%	—	—	—	—	—	—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樊志	是	46,814	0.06%	0.01%	否	否	2021 年 6 月 17 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	正国（上海）企业管理中心	自身需求
合计		46,814	0.06%	0.01%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原实际控制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樊立	78,404,490	15.80%	78,403,918	99.9993%	15.80%	0	0.00%	0	0.00%
樊志	78,685,665	15.86%	78,685,091	99.9993%	15.86%	0	0.00%	0	0.00%
合计	157,090,155	31.66%	157,089,009	99.9993%	31.66%	0	0.00%	0	0.00%

注1：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原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原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54,546,555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3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15%，对应融资余额 10.27 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57,089,009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66%，对应融资余额 10.39 亿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3）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立先生及樊志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5）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立先生及樊志先生股份质押高比例主要原因为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及自身融资需求，目前樊立先生及樊志先生所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赎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立先生及樊志先生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如下：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本期应计利息	年末应付金额
拆入					
樊立		38,000,000.00	38,000,000.00		
合计		38,000,000.00	38,000,000.0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

无。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立先生及樊志先生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立先生及樊志先生最近一年又一期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70,000,000.00	2018/8/1	2020/7/31	是
1	45,000,000.00	2019/7/11	2020/6/11	是
2	5,000,000.00	2019/3/20	2020/3/10	是
3	3,000,000.00	2019/7/26	2020/7/26	是
4	24,000,000.00	2021/4/14	2025/4/14	否
5	21,000,000.00	2021/4/16	2025/4/16	否
6	30,000,000.00	2020/7/31	2024/7/31	否
7	20,000,000.00	2020/3/11	2025/3/11	否
8	20,000,000.00	2020/3/31	2024/7/31	否

综合上述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立先生及樊志先生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原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樊立	男	中国	北京市	曾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立方数科
樊志	男	中国	北京市	曾任公司副董事长	立方数科

公司的相关财务信息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定期报告。

（1）樊立先生及樊志先生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樊立先生及樊志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征信系统无不良记录，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

3、原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原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是为替换其本人之前年度的质押，融资具体用途为偿还债务，还款来源为股票红利及股权转让价款等。原控股股东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901　证券简称：中胤时尚　公告编号：2021-025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知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8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8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 日。

（七）出席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丰叶路 180 号新大楼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1 选举倪秀华女士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童娟女士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潘威敏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焦合金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1 选举应放天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毛毅坚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陈志刚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3.1 选举杨汉相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李甜甜女士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2021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1	选举倪秀华女士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	选举童娟女士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	选举潘威敏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	选举焦合金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1	选举应放天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	选举毛毅坚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3	选举陈志刚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1	选举杨汉相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2	选举李甜甜女士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证券账户卡》；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和《股东证券账户卡》。

3.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 2021 年 7 月 5 日 17:00 前送达至公司，来信注明“股东大会”。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潘威敏

2.会议联系电话：0577-88823999

3.会议联系传真：0577-88823999

4.电子邮箱：zoenn800@zoenn.com

5.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丰叶路 180 号

6.邮政编码：325000

7.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议决议》；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议决议》。

七、附件资料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901”，投票简称为“中胤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8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证券账号），持有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量）股（性质）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如无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由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其形式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1	选举倪秀华女士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	选举童娟女士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	选举潘威敏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	选举焦合金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1	选举应放天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	选举毛毅坚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3	选举陈志刚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1	选举杨汉相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2	选举李甜甜女士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说明：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注：

1. 请附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本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附件 3：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股东本人参会(法人股东是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备注：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3）批准，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建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 109,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09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 1,090,000,000.00 元，扣除已支付的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 8,000,000.00 元（含税）后，实际收到 1,082,000,0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合计 9,777,014.11 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80,222,985.8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100Z0098 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已开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控股子公司五象云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象云谷”）已分别在以下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公司经批准的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友爱支行	20015101040037722	用于五象云谷计算中心项目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45050160455609188166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771900046110509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0350188000068732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32555409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52060100100400681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3010078801488663267	
8	五象云谷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0350188000069201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3070078801700001011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友爱支行	20015101040037748	
11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0101500000000007205	

三、本次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授权，2021 年 6 月 23 日润建股份增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五象云谷已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新增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60000000641010002 6	用于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01015000000000007359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五象云谷（合称为“甲方”）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称为“乙方”）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称为“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菁菁、李一睿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乙方应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自动继受享有。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808　证券简称：久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少燕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郭少燕	是	4,000,000	12.51%	2.5%	2020-03-30	2021-06-2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少燕	31,980,000	19.99%	15,075,400	11,075,400	34.63%	6.92%	11,075,400	100%	20,904,600	100%

本次郭少燕女士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1,075,400 股，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11.01%。

3. 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少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少燕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郭少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风险，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 其他相关机构或单位出具的质押回购证明文件。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李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东李勇先生出具的《计划减持股份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李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84,4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682%，李勇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271,104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2421%。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李勇	监事会主席	1,084,416	0.968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1，拟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

4，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271,10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421%；

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公司股东李勇先生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4，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以上承诺内容均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李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李勇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也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李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1、李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名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6 月 21 日、2021 年 6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2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